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琍彰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被告 楊晉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5,75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萬2,88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6,4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0,0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02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12 1、被告三人與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簽訂借據（如原證2，
13 借據(序號1183)所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
14 期間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
15 「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34%機動計息，
16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上依被告
17 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如原證1，授信約定書所示）第1
18 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
19 部借款視同到期；並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借據第4條約定，
20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21 延利息；另同份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22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
2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4 後於111年4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3，111年
25 4月28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183)所示），約定借款利
26 率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按原借款利率（即
27 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26%機動計息）減0.81%計
28 息，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目前合計為2.975%，如原證
29 4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所示）機動計息。又於112年8月2日再
30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5，112年8月2日契據條款變
31 更契約(序號1183)所示），約定自112年5月21日起至113年5

01 月20日止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内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
02 月本息平均攤還。

03 2、又於106年6月2日，被告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200萬元
04 （如原證6，借據(序號1233)所示），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3
05 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
06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41%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上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
08 定書（如原證1，授信約定書所示）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
09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
10 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11 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同份借據
12 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3 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後於111年4月28日簽
15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7，111年4月28日契據條款變
16 更契約(序號1233)所示），約定借款利率自111年4月28日起
17 至111年8月30日止，按原借款利率（即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
18 動利率加1.26%機動計息）減0.81%計息，期間屆滿時按原借
19 款利率（目前合計為2.975%，如原證4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20 所示）機動計息。又於112年8月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1 （如原證8，112年8月2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233)所
22 示），約定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增加寬限期
23 1年。

24 3、同於106年6月2日，被告三人亦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
25 約」借款額度400萬元（如原證9，週轉金貸款契約所示），
26 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6月3日起至107年6月3日止，利息計付
27 方式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55%計付，
28 並於106年6月9日出具借據（如原證10，借據(序號1253)所
29 示）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12月9
30 日止，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3.55%機動計息，且
31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另依前開週轉金貸款契

約第4條約定，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及第5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後於111年4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11，111年4月28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253)所示），約定借款利率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按原借款利率（即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26%機動計息）減0.81%計息，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目前合計為2.975%，如原證4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所示）機動計息。又於112年8月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12，112年8月2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253)所示），約定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增加寬限期1年。

4、詎料被告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5月20日、113年5月3日、113年5月9日（如原證13，撥還款明細表），原告遂據前揭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如原證14，催告函及回執聯3份)，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572萬5,06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按被告依法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借據(序號1183、1233、1253)各1份、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111年4月28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183、1233、1253)各1份、112年8月2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1183、1233、1253)各1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撥還款明細表1份、催告函及回執

01 聯3份等件為證；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
02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03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0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13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14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1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
17 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0,06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0 85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
21 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官佳潔